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
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i)按回執上所載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隨附之回執；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將由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登載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創業板之定位為一個特為相對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大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此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之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一 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之監事資料.....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人民幣認購之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成員；及
「%」	指	百分比。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於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
-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董丹青女士
曹鴻波先生
耿暉女士
夏振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顧玉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
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ii)委任及重新委任監事。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及批准委任各董事之各項股東決議案，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耿暉女士、夏振海先生、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屆滿。上述所有董事將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重新委任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耿暉女士及夏振海先生為執行董事，並重新委任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丹青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98條，董女士之委任經已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無意的疏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提呈重新委任董丹青女士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追認及確認重新委任董丹青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止。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委任董丹青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金連甫先生為新執行董事。

每名建議委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16條及批准委任各監事之各項股東決議案，每名監事之任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屆滿。五名現有監事中的四名監事，即霍忠會先生、王輝先生、薛雲女士及鄭兵先生，因個人理由不願獲重新委任。鄭培先先生將願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委任鄭培先先生為獨立監事。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謝建平先生、王力軍先生及劉春芳女士為監事，並委任黃曉理女士為獨立監事。

每名建議委任之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為了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表格亦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i)按回執上所載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隨附之回執；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所有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45歲，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浙江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副教授。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系，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計算機應用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台，特別是無線上網信息平台，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之前有7年時間曾在浙江大學計算機系講課，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兩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陳先生現時為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杭州英納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浙大蘭德科訊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陳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陳先生持有36,392,320股內資股外，陳先生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丹青女士，39，浙江大學畢業，持有歷史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在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董女士亦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浙江眾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董女士對資本運作擁有豐富知識及深切了解，並在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方面具有廣泛和豐富經驗。董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基於本通函第5頁「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一節第二段所述理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追認及確認重新委任董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止。此外，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董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董女士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概無有關董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董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曹鴻波先生，46歲，於一九八五年獲北京郵電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經濟碩士學位。畢業後，曹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物價局擔任研究助理，一直至一九九三年。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曹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之副編輯主任，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成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助理。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彼一直擔任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7%之股東。曹先生於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此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曹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曹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曹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夏振海先生，36歲，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工學博士學位。夏先生目前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到二零零五年曾服務於香港日盛嘉富證券公司上海代表處，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韓國三星證券中國上海代表處代表。夏先生現時擔任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人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7%之股東。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夏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夏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夏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耿暉女士，40歲，浙江大學管理工程碩士。歷任深圳經濟特區發展（集團）公司企業管理部及投資發展部業務副經理，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華強北路營業部客服部經理、總經理助理。耿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二零零五年四月晉升為財務總監。耿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耿女士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耿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耿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耿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耿女士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耿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金連甫先生，63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行政事務和項目管理工作，金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應用數學系，金先生亦是浙江大學計算機系副教授及碩士生導師。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委任金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金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金先生現時持有3,411,790股內資股。金先生擁有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之85%股本權益，並已根據一連串架構合同，將該等權益質押予本公司，及授予本公司可購買該等權益之獨家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與其他董事、監

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金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80歲，一九五三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一九五六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四年五月期間曾於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與計算機工程學系擔任高級副研究員。張教授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先後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無線電工程學系及計算機系任教達三十七年之久，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擔任浙江省政協委員。此外，張教授亦參與多個研究計算機網絡的研究項目及研討。張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三年三次獲頒浙江省科技成果獎。張教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張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蔡小富先生，70歲，高級工程師，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理事長，負責監督浙江省IT工業的發展。蔡先生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期間曾入讀英國克蘭費爾德理工學院，進行有關航空及計算機仿真

設備的研究。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蔡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蔡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顧玉林先生，40歲，顧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財務會計專業。顧先生為助理會計師。顧先生現時於浙江大學的總辦事處工作。此前為獨立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被公司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顧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顧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之監事詳情載列如下：

監事

謝建平先生，47歲，畢業於上海鐵路公安專科學校，主修治安管理。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謝先生曾於杭州鐵路公安處擔任治安管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出任辦公室經理，其後擢升為採購部經理，現時擔任本公司數據傳輸產品部之經理。

本公司建議委任謝先生為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謝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謝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力軍先生，37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杭州船舶工業學校，主修計算機科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在多家資訊科技及軟件公司任職，負責公司營運及技術開發。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產品經理，現時擔任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產品總監及總經理助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委任王先生為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王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春芳女士，43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央財政大學，主修財務及會計。劉女士曾擔任中國科學院行政管理局轄下科技服務公司的會計師，現為國恆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該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7%之股東。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委任劉女士為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劉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監事

鄧培先先生，72歲，畢業於山東工學院。鄧先生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電子第五十二研究所副總工程師，《計算機外部設備》的主編。鄧先生為浙江計算機用戶協會的秘書長，亦是中國計算機報浙江記者站的高級記者。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鄧先生為獨立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鄧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與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鄧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曉理女士，42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主修會計。黃女士持有中級會計證書，具有14年財務管理經驗。黃女士現為浙江浩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委任黃女士為獨立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黃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重新委任董丹青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動議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由下列各自之屆滿日期翌日起任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董事姓名	職位	屆滿日期
陳平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董丹青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曹鴻波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夏振海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耿暉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張德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蔡小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顧玉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動議重選以下本公司監事委員會成員，由其下列屆滿日期翌日起任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監事姓名	職位	屆滿日期
鄧培先先生	獨立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 (d) 「動議選舉金連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任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e) 「動議選舉謝建平先生、王力軍先生及劉春芳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並選舉黃曉理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任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中國，杭州，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4樓

附註：

1.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尚未辦理過戶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回執填妥，並於會議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古翠路108號4樓。回執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透過郵寄、電報或傳真交回。
4. 就H股持有人而言，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6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古翠路108號3號樓4樓，方為有效。
6.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